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“反邪教”工作制度

为了切实抓好学校反邪教工作，推动我校的平安校园建设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 一、反邪教领导责任制度

1.校领导小组对学校反邪教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贯彻落实好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，层层抓落实。

2、校长是反邪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反邪教工作牵头抓；保卫处，学生科具体负责，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反邪教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1.以会议培训、播放警示专题片、发放宣传单、活动签名等 形式认真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。

2.结合暑期学生社区实践活动，开展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对邪教的认识。

3.将反邪教知识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安排各部门，各班级集中学习。

4.确保校区无人参与邪教活动；确保能发现外来邪教人员活动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三、反邪教宣传教育制度

1.开展形式多样，丰富多彩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到班级，学生知晓率达到 100%。

2.全面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，切实采取措施，做好个别帮教工作。

四、反邪教责任追究制。对下列行为将实行责任追究：

1.因分管部门不重视，工作不落实导致邪教组织渗透， 对校园平安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2.工作不到位，影响了学校反邪教工作整体进展，并因此而导致上级部门综治工作检查时学校综治工作不达标的。